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002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一、释义.....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三、权益变动目的.....	6
四、权益变动方式.....	6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7
六、其他重大事项.....	7
七、备查文件.....	8
八、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镜良、吴汉昌合计持有的棕榈股份 75,523,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02184R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江劲松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长期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栖霞建设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850,600	34.37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28,143,800	12.20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29,845	3.93
4	工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6,916,153	3.52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1,846,654	3.03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94,200	2.15
7	UBSAG	15,509,655	1.48
8	姜全红	4,500,000	0.43
9	吴麒	4,419,600	0.42
10	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96,000	0.38
合计(股)		650,006,507	
总股本(股)		1,050,000,0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栖霞建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劲松	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益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范业铭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水炎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明燕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茅宁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耿强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吕俊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刚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	无

范广忠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棕榈股份 6.79%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认为棕榈股份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股东以房地产为主业、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战略而实施的股权受让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镜良、吴汉昌合计持有的棕榈股份 75,523,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1,000,000	6.79%	176,523,702	11.87%
合计	-	101,000,000	6.79%	176,523,702	11.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棕榈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棕榈园林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8年 2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
股票简称	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u> <u>持股数量：101,000,000 股</u> <u>持股比例：6.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76,523,702 股</u> 变动比例： <u>11.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5日